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1年11月-2022年10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日期	2022-01至2022-12		
政策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的工作要求，加快上海旅游业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促进上海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投身旅游业大发展，根据《上海市旅游条例》市政府设立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制定《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受理资金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扶持项目经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审定后报送市财政局，获批后给予资金扶持。专项资金将持续重点支持纳入上海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对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有成效或有突出贡献的基础性、公益性、功能性项目。主要涉及促进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城市形象宣传项目、旅游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和组织重大旅游活动项目。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上海市旅游条例》。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营造旅游业发展环境、激发旅游消费潜力出发，重点支持纳入上海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加大旅游投入。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3、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评审操作细则。		
政策实施计划：	1、启动申报工作，包括年度申报指南编写、项目申报受理、现场踏勘、项目专家评审等；2、汇报项目评审结果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专题会议讨论，并与市财政局审定年度支持项目；3、拨付一次性扶持资金和分批次拨付资金的第一阶段扶持资金；4、分批次拨付资金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开展项目验收，并拨付第二阶段扶持资金。		
政策目标	总目标	符合各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主要从营造产业发展环境、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出发，重点支持纳入上海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支持对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有成效或有突出贡献的基础性、公益性、功能性项目。	资金支持覆盖全部扶持方向：（一）支持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 支持符合本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产业项目，以及按有关规定配套支持本市获得国家各类旅游发展促进资金的项目。（二）支持城市形象提升项目 支持本市旅游景区提质扩容、培育增加优质旅游消费供给、入境旅游环境提升、旅游标准化建设等项目。（三）支持旅游公益设施项目 支持旅游消费便捷服务、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旅游惠民惠民服务、游客安全保障设施建设等项目。（四）支持本市重大旅游活动项目 支持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确定需要支持的本市重大旅游活动等项目。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2021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34,000,000
--	--------------------	------------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辅导和申报辅导	>=8次
		扶持区及重点功能区覆盖率	>=70%
	质量指标	分次拨付扶持项目验收通过率	>=85%
		信息公开有效性	有效
		政策重点扶持方向覆盖率	>=75%
		项目跟踪机制建立	建立
	时效指标	评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年度指南发布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基础性、功能性、公益性项目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提供获取政策宣传解读渠道	>=3个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85%